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 医院）残疾人康复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7）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31331540A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7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287221

联系人：倪静 **传真：**0371-63287221

电邮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41010066596447XH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座10层1011号房间

邮编：450000 **电 话：**0371-69190086

联系人：康新 **传真：**0371-66397080

电邮地址：郑州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座10层1011号房间

电子邮箱：hnyfrlzygs@126.com

鉴于：

1、乙方是一家服务提供商，其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甲方出于单位运行和管理的考虑，希望乙方提供为残疾儿童（智力、孤独症、

听力言语、肢体）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及相关业务服务等服务，并支付外包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应当以其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确认书》（附件 1）为准。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需要完成的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1 《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确认书》中“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及说明”。
- 2、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单位管理纪律（甲方的单位管理纪律应是乙方员工知悉和确认的）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作人员不能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事项或违反甲方工作单位管理纪律的客观证据。
- 3、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 4、在本合同期内，甲方要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需经乙方同意。
- 5、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在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知悉明确其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 7、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

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8、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员工从事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乙方员工的意外伤害事件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需的生产设备等工作条件。

10、合同履行期间，依法发生的如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因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工亡、非工伤依法产生的相关费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依法发生的相关费用，残疾人保障金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①、甲方应积极组织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员工合同或解除证明，因乙方服务人员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等原因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认定应当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②、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意外事故的，甲方应当自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开展申请工伤认定及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等相关工作，除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外应当向乙方服务人员赔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保险费用，未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若服务人员因保险原因向乙方主张索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向社保行政部申请工伤认定并进而导致乙方服务人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

乙方未及时申报工伤导致服务人员无法享受工伤待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的，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④、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伤在停工留薪期、因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被甲方更换、甲方停工期间的工资福利等相关待遇，由甲方支付。

⑤、因甲方生产设备或工作环境原因导致乙方外包员工出现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外包员工出现意外事故，由相关部门进行责任划分，并根据责任划分进行赔偿，甲方应给予配合和支持。

11、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在甲方工作的服务员工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12、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加班费等问题产生的劳动纠纷提起的仲裁、起诉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由用人单位赔付给外包员工的费用最终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选聘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对于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要求或违反甲方工作单位绩效管理、业务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更换。

4、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绩效管理、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甲方行使。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通市五险一金账户，为其服务人员参保。

7、如甲方因特殊客观原因（需由乙方认可），造成延迟打款，乙方可提供无息垫资，垫资时限最长不超过一至三个月。

8、乙方接到甲方意外事故备案后，应及时处理因工伤（亡）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因工伤（亡）职工相关待遇未能由工伤基金赔付到位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有权与其工作人员订立保密协议，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

10、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权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11、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四、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人员上门服务。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工时制等见附件 1。

五、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1) 服务管理费: 50 元/人/月

(2) 外包员工的工作报酬。

按照甲方规定执行(甲方的薪酬制度不能与相关法律相悖)

(3) 外包员工的社保(五险一金)保险费或意外伤害保险费(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4) 发票税金: 按照当地税收政策执行(增值税+附加税)

外包费结算标准: 外包费=工资总额+保险费总额+服务费总额+税金

支付时间和方式:

乙方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制作每月的外包费结算清单(包括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和工资及福利费等),乙方并于每月 5 日前将该清单发送至甲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下同),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劳务费发放至外包人员个人账户。

六、服务费用

1、甲乙双方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确定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

2、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 5 日前,乙方以收费通知单的形式向甲方发送上月月收费清单,具体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劳务费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安排付款，并确保每月10日前将服务费准时到达乙方帐户。

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 1‰的比例加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停止为相关外包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劳动争议、停保期间出现的工伤、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故纠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可用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支付。甲方同意外汇差额按结汇后的数据多退少补，差额由乙方在次月收费通知单中调整。

4、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工作人员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产生的加班费用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以外工作产生的差旅补贴费用，甲方应当按照甲方标准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

5、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成本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增高、社保基数调整、政策法规变化导致的其它成本增高等，双方将就该变化进行确认，并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调整服务费用。

6、甲方须填写乙方提供的汇款登记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详见附件 2）。甲方若指定第三方付款，甲方、乙方、付款方必须签订《第三方汇款协议》，付款方延迟付款的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办理汇款时，应完整、准确填写汇款凭证要素，仔细核对无误，以保证款项及时到帐。

8、甲方汇款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仅以帐户实际入帐人民币金额判断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若实际入帐金额小于应收额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9、乙方收到汇款，经核对满足结算条件后，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原则上留存在乙方备取。如需邮寄发票，应填写附件 2 中相关部分内容。乙方根据附件信息保证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如发票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根据税务部门有关发票管理规定不能补开，仅以另开收款证明为限，乙方有义务提供发票复印件给甲方走账。

10、任何一方汇款信息（开户名称、开户行、帐号等）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

七、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此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甲方提前终止或撤销本合同项下任何外包岗位，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就该变化进行共同协商，按照双方商定的结果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每延迟一日按全部服务费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财政支付迟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具体见本合同首部）。

2、如遇双方或一方联系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应及时沟通并更换联系人。

3、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①、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时间为准。除非传送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②、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③、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七日为准。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2日至2017年4月1日。

本合同到期时，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附件 1）未全部到期，本合同延续到乙方所提供的项目结束时终止。甲方提前终止的，按第七条第二款处理。

十、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金水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吴建伟

日期：2024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孙超

日期：2024年4月2日

附件 1:《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确认书》（详见附件表单）

附件 2:《汇款初始登记》

（注: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盖章的单位三证副本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 1

服务项目及价格确认书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购买服务外包项目费用表				
	明细		元/月/人	
a	工资			
b	社保			
c	补助			依据用工单位标准
d	福利			依据用工单位标准
e	体检费用			
f	招聘费用			
g	管理费		50	
h	风险金			
	人工成本			
i	发票的税金	$(a+b+c+d+e+f+g+h) \times \%$		依据税务标准
j	中标服务费		41800	
	总额	$a+b+c+d+e+f+g+h+i+j$		

附件 2:《汇款初始登记及乙方有关信息》

汇款初始登记

一、发票抬头名称: _____

(注:乙方出具发票的抬头名称)

二、汇款方名称: _____

(注:汇款方非甲方时填写)

三、甲方汇款联系人: 电话:

E-mail:

四、工资发放日期: 每月 ____ 号发月工资(为确保工资准时发放,甲方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员工工资发放日: 每月 7 号, 15 号, 25 号, 28 号, 如遇节假日员工工资到账日相应顺延。)

乙方有关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98052500173

Tel: 0371-66397080

汇款业务乙方联系人: 康新 18613710126

服务外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作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以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服务费用为全年专项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服务周期12个月进行结算支付。

二、本协议系对原合同之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2024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2024年4月20日

